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06月16日（星期一）8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校角落書屋

三、主席：葉方琦校長

記錄：粘秀慈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1) 本學期初特推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評估並報請鑑輔會進行鑑定安置之學生，

鑑輔會於114年06月10日公佈結果如下：(第一類)

班級	姓名	障礙類別
七年級璞石班	陳○	非特教學生/未達鑑定基準
八年級堔川班	張○真	智能障礙/中度

鑑輔會於113年06月07日公佈結果如下：(第二類)

班級	姓名	障礙類別
五年級日出班	許○澄	情緒行為障礙
八年級堔川班	張○癩	自閉症/輕度

(2) 本學期應屆畢業特生高○歲、方○廷適性安置學校如下：

班級	姓名	障礙類別	安置結果
九年級珊瑚班	高○歲	智能障礙	國立北斗家商，服務群，綜合職能科（農園藝技能、餐飲製作技能）
九年級珊瑚班	方○廷	自閉症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學術群（特教學校），綜合高中（專業群科）

目前特教通報網轉銜填報已完成，視學生就讀學校再移交最近一次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整份電子檔案）、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支持性服務申請（專業團隊）等相關書面資料移轉至新安置單位，以利轉銜程序之完備。

(3) 114學年度第1學期巡迴輔導服務申請作業期程：

舊生：114年6月18日至7月31日。

新生：114年8月1日至8月13日。

(4) 114學年度第1學期專業團隊服務申請作業期程：

舊生：114年6月11日至6月25日。（洪○謙、黃○銜）

新生：113 年 8 月 01 日至 8 月 06 日。(陳○奕)

(5)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申請巡迴服務特教生(含跨階段新生)共 7 人：

班級(114 學年度)	姓名	障礙類別	鑑輔有效日期	
一年級	陳○奕	語言障礙	2026/07/31	
三年級春苗班	黃○銜	情緒行為障礙	2027/07/31	
六年級日出班	洪○謙	智能障礙	2026/07/31	
六年級日出班	許○澄	情緒行為障礙/輕度	2027/07/31	
八年級璞石班	洪○宸	學習障礙	2026/07/31	
九年級壺川班	張○真	智能障礙/中度	至高中教育階段 1 年級	
九年級壺川班	張○癩	自閉症/輕度	至高中教育階段 1 年級	

(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鑑定工作第一梯次(113 學年度第 4 梯次曾提報鑑定，但因資料不足退回提報、改提報他類或其他特殊狀況者)約於 8 月底 9 月初進行、第二梯次(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高中 11 年級在學學生，未曾接受鑑定，經各校特推會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者)約於 10 月進行，屆時擬提報之導師可先蒐集相關資料以供鑑定佐證。

(6)本週進行校內人員 113 學年度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檢核結果。

特殊教育法規定學校服務人員每學年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如下：

「校長」每學年至少應有 3 小時。

「普通班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 3 小時。

「特殊教育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 18 小時。

「教師助理員」每學年至少應有 9 小時。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專業團隊到校服務狀況，提請 討論。

【說 明】1. 上學期五年級洪○謙、九年級高○歲提出語言治療服務需求，語言治療師來本校服務三次。相關建議事項皆已轉知導師及家長後續練習。

2. 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表，詳如附件。

【決 議】本案 11 人出席；11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提案通過。

【案由二】本學年國中身心障礙學生應屆畢業生跨教育階段安置及轉銜工作檢核表，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學年度 4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34965 號，本校國中階段轉銜至高中階段九年級兩位學生高○歲、方○廷，學校會持續追蹤畢業生就學適應情形，並視學生需求參與新安置學校召開之轉銜輔導會議或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2. 本學年度轉銜服務工作檢核表(包括評估轉銜服務需求、設計轉銜課程活動、完成特教通報轉銜表及異動、進行轉銜追蹤等)，細項說明如附件。

【決議】：本案 11 人出席；11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提案通過。

【案由三】：114 學年第 2-1 梯次鑑定及安置提報，提請討論。。

【說明】：下學年度新個案特教身份初篩結果(如表格)，提請審議是否進入第二階段評估並報請鑑輔會進行鑑定安置。

年級	姓名	鑑定安置提報類別	備註
七年級	陳○	第二類(自閉症)	新提報

【決議】：本案 11 人出席；11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提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提請審議。

【說明】1. 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

(1)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

(2)114 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2. 依照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決議開設所需之課程(如特殊需求、專業團隊)，學習總節數符合總綱規定。

(1) 114 學年度申請專業團隊服務：

語言治療(一年級陳○奕、三年級黃○銜、六年級洪○謙)，共計 3 名。

(2) 114 學年度申請特教助理員服務：

三年級黃○銜、六年級洪○謙，六年級許○澄，共計 3 名。

【決議】本案 11 人出席；11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提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1. 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依照校內特教學生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訂定課程調整原則，符合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範。

【決議】本案 11 人出席；11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提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提請審議。

【說明】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

1. 114 學年度國小不分類巡迴班課程評鑑檢核表。

2. 114 學年度國中不分類巡迴班課程評鑑檢核表。

【決議】本案 11 人出席；11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提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9 時 05 分

特教承辦：

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

代理教師兼
資源組長 粘秀慈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楊舒惠

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校長 葉方琦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簽到表

日期：114 年 06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到
主任委員 (校長)	葉方琦	女	葉方琦
執行祕書 (輔導主任)	楊舒惠	女	楊舒惠
委員 (教務主任)	蕭雅如	女	蕭雅如
委員 (學務主任)	林正勳	男	林正勳
委員 (總務主任)	王鈞浩	男	王鈞浩
委員 (資輔組長)	粘秀慈	女	粘秀慈
委員 (教務組長)	李佳慧	女	李佳慧
委員 (九年級教師代表)	蔡慶鴻	男	蔡慶鴻
委員 (五年級教師代表)	林冠甄	女	林冠甄
委員 (職員工代表)	程于真	女	程于真
委員 (家長代表)	許洺縉	男	許洺縉
巡迴輔導教師	黃莉芸	女	黃莉芸